

---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 维护项目（2026 年度）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明宸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59
第五章 合 同.....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1200000.00 元**

4、**包 1-12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

数量：1

**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服务周期：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6-06-12 至 2026-06-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2 号楼 318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2 号楼 318 室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单位应自行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明宸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2 号楼 318 室

联系人：

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继成

电话：138174942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220424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明宸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2 号楼 318 室 联系人：张继成 电话：13817494240	
1.1.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	
1.1.5	建设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地址；	
1.1.6	建设规模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XC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年度）。（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 <b>2026-06-24 13:30:00（北京时间）</b>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2号楼318室
4.2.2	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2号楼318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p>供应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p> <p>携带材料包括：</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时需携带）；</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需携带）；</p> <p>（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4）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文件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p> <p>（6）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磋商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其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2号楼318室，上海明宸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成，联系电话：13817494240，电子邮箱： 1046020539@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b></p> <p><b>(1) 中小企业政策：</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b>(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 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3) 监狱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4) 鼓励节能政策：</b></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b>(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等；</p> <p>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p>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 投标报价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整。</p> <p>□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9.4	其他	/
	说明	/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p>

		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b>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b>网上响应</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b>响应文件签收</b>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b>响应截止</b>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b>磋商</b>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

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磋商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张继成，电话：1381749424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2 号楼 318 室。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第 1 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解密唱标，供应商应多制作一份《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解密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

---

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解密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响应文件。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解密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下沟，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按沪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按实结算,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附: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沪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户 名: 上海明宸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平凉路支行

账 号: 1001249809300092094

#### 4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本项目为承载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推广和系统维护。为适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类业务的需求，从 2021 年开始，陆续购买了清华同方、华为服务器。

2、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保障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服务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机房内服务器已过原厂质保期，时有硬件和系统软件故障，不能得到该服务器和相关部件的有效保障，需要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 二、运维服务目标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对 80 台清华同方及 120 台华为服务器运行维护及备件更换，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出现故障尽快修复、服务器、设备迁移、重大事故快处等，通过维保采购运维服务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并支撑各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 三、适用技术规范

3.1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2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3.3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四、运维服务内容

4.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中心老机房、信息中心新机房、案管中心机房、程控机房、情报中心弱电机房等 200 台服务器设备进行运维保障。

### 4.2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购置时间	质保期限	单位	数量
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 核, 主频 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15	2021-7-1	三年	台	1
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 核, 主频 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20	2021-7-1	三年	台	1
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 核, 主	D200985000014200034	2021-7-1	三年	台	1

		频 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48	2021-7- 1	三年	台	1
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53	2021-7- 1	三年	台	1
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67	2021-7- 1	三年	台	1
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72	2021-7- 1	三年	台	1
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86	2021-7- 1	三年	台	1
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091	2021-7- 1	三年	台	1
1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05	2021-7- 1	三年	台	1
1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10	2021-7- 1	三年	台	1

1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24	2021-7- 1	三年	台	1
1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38	2021-7- 1	三年	台	1
1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43	2021-7- 1	三年	台	1
1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57	2021-7- 1	三年	台	1
1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62	2021-7- 1	三年	台	1
1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76	2021-7- 1	三年	台	1
1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81	2021-7- 1	三年	台	1
1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195	2021-7- 1	三年	台	1
2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D200985000014200200	2021-7- 1	三年	台	1

		内存 256G、 硬盘 4T*3					
2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14	2021-7- 1	三年	台	1
2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28	2021-7- 1	三年	台	1
2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33	2021-7- 1	三年	台	1
2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47	2021-7- 1	三年	台	1
2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52	2021-7- 1	三年	台	1
2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66	2021-7- 1	三年	台	1
2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71	2021-7- 1	三年	台	1
2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285	2021-7- 1	三年	台	1
2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D200985000014200290	2021-7- 1	三年	台	1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3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04	2021-7-1	三年	台	1
3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18	2021-7-1	三年	台	1
3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23	2021-7-1	三年	台	1
3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37	2021-7-1	三年	台	1
3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42	2021-7-1	三年	台	1
3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56	2021-7-1	三年	台	1
3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61	2021-7-1	三年	台	1
3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375	2021-7-1	三年	台	1

3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380	2021-7-1	三年	台	1
3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394	2021-7-1	三年	台	1
4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08	2021-7-1	三年	台	1
4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13	2021-7-1	三年	台	1
4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27	2021-7-1	三年	台	1
4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32	2021-7-1	三年	台	1
4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46	2021-7-1	三年	台	1
4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 256G、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51	2021-7-1	三年	台	1
4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	D200985000014200465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256G、 硬盘 4T*3					
4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70	2021-7- 1	三年	台	1
4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84	2021-7- 1	三年	台	1
4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498	2021-7- 1	三年	台	1
5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503	2021-7- 1	三年	台	1
5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517	2021-7- 1	三年	台	1
5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522	2021-7- 1	三年	台	1
5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536	2021-7- 1	三年	台	1
5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541	2021-7- 1	三年	台	1
5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D200985000014200555	2021-7- 1	三年	台	1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5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560	2021-7-1	三年	台	1
5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574	2021-7-1	三年	台	1
5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588	2021-7-1	三年	台	1
5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593	2021-7-1	三年	台	1
6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607	2021-7-1	三年	台	1
6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612	2021-7-1	三年	台	1
6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626	2021-7-1	三年	台	1
6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频2.6GHz)、内存256G、硬盘4T*3	D200985000014200631	2021-7-1	三年	台	1

6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45	2021-7- 1	三年	台	1
6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50	2021-7- 1	三年	台	1
6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64	2021-7- 1	三年	台	1
6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78	2021-7- 1	三年	台	1
6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83	2021-7- 1	三年	台	1
6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697	2021-7- 1	三年	台	1
7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02	2021-7- 1	三年	台	1
71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16	2021-7- 1	三年	台	1
72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D200985000014200721	2021-7- 1	三年	台	1

		内存 256G、 硬盘 4T*3					
73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35	2021-7- 1	三年	台	1
74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40	2021-7- 1	三年	台	1
75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54	2021-7- 1	三年	台	1
76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68	2021-7- 1	三年	台	1
77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73	2021-7- 1	三年	台	1
78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87	2021-7- 1	三年	台	1
79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792	2021-7- 1	三年	台	1
80	清华同方 K620-M1	鲲鹏 920 5251K * 2 (48核, 主 频2.6GHz)、 内存 256G、 硬盘 4T*3	D200985000014200806	2021-7- 1	三年	台	1
8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102312WWV10M7000 231	2021-7- 1	三年	台	1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8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2	2021-7- 1	三 年	台	1
8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3	2021-7- 1	三 年	台	1
8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4	2021-7- 1	三 年	台	1
8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5	2021-7- 1	三 年	台	1
8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6	2021-7- 1	三 年	台	1
8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2102312WWV10M7000 237	2021-7- 1	三 年	台	1

		480GSSD*2 , 4TSATA*4					
8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8	2021-7- 1	三年	台	1
8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39	2021-7- 1	三年	台	1
9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0	2021-7- 1	三年	台	1
9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1	2021-7- 1	三年	台	1
9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2	2021-7- 1	三年	台	1
9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 存 512GDDR、 硬 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3	2021-7- 1	三年	台	1
9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10M7000 244	2021-7- 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9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5	2021-7- 1	三年	台	1
9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10M7000 246	2021-7- 1	三年	台	1
9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LC002 285	2021-7- 1	三年	台	1
9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01	2021-7- 1	三年	台	1
9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02	2021-7- 1	三年	台	1
10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700 0003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0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4	2021-7-1	三年	台	1
10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5	2021-7-1	三年	台	1
10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6	2021-7-1	三年	台	1
10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7	2021-7-1	三年	台	1
10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8	2021-7-1	三年	台	1
10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09	2021-7-1	三年	台	1
10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2102312WWVP0M7000010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0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11	2021-7- 1	三年	台	1
10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12	2021-7- 1	三年	台	1
11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13	2021-7- 1	三年	台	1
11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14	2021-7- 1	三年	台	1
11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15	2021-7- 1	三年	台	1
11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700 0016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1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17	2021-7-1	三年	台	1
11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18	2021-7-1	三年	台	1
11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19	2021-7-1	三年	台	1
11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20	2021-7-1	三年	台	1
11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21	2021-7-1	三年	台	1
11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0022	2021-7-1	三年	台	1
12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7000023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2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700 0024	2021-7- 1	三年	台	1
12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1	2021-7- 1	三年	台	1
12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2	2021-7- 1	三年	台	1
12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3	2021-7- 1	三年	台	1
12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4	2021-7- 1	三年	台	1
12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05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2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6	2021-7-1	三年	台	1
12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7	2021-7-1	三年	台	1
12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8	2021-7-1	三年	台	1
13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09	2021-7-1	三年	台	1
13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0	2021-7-1	三年	台	1
13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1	2021-7-1	三年	台	1
13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12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3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3	2021-7- 1	三年	台	1
13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5	2021-7- 1	三年	台	1
13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6	2021-7- 1	三年	台	1
13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7	2021-7- 1	三年	台	1
13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18	2021-7- 1	三年	台	1
13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19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4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0	2021-7-1	三年	台	1
14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1	2021-7-1	三年	台	1
14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2	2021-7-1	三年	台	1
14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3	2021-7-1	三年	台	1
14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4	2021-7-1	三年	台	1
14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5	2021-7-1	三年	台	1
14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26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4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7	2021-7- 1	三年	台	1
14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8	2021-7- 1	三年	台	1
14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29	2021-7- 1	三年	台	1
15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0	2021-7- 1	三年	台	1
15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1	2021-7- 1	三年	台	1
15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32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5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3	2021-7-1	三年	台	1
15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4	2021-7-1	三年	台	1
15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5	2021-7-1	三年	台	1
15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6	2021-7-1	三年	台	1
15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7	2021-7-1	三年	台	1
15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38	2021-7-1	三年	台	1
15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39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6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0	2021-7- 1	三年	台	1
16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1	2021-7- 1	三年	台	1
16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2	2021-7- 1	三年	台	1
16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3	2021-7- 1	三年	台	1
16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4	2021-7- 1	三年	台	1
16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45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6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6	2021-7-1	三年	台	1
16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7	2021-7-1	三年	台	1
16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8	2021-7-1	三年	台	1
16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49	2021-7-1	三年	台	1
17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0	2021-7-1	三年	台	1
17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1	2021-7-1	三年	台	1
17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52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7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3	2021-7- 1	三年	台	1
17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4	2021-7- 1	三年	台	1
17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5	2021-7- 1	三年	台	1
17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6	2021-7- 1	三年	台	1
17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7	2021-7- 1	三年	台	1
17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58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7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59	2021-7-1	三年	台	1
18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0	2021-7-1	三年	台	1
18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1	2021-7-1	三年	台	1
18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2	2021-7-1	三年	台	1
18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3	2021-7-1	三年	台	1
18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4	2021-7-1	三年	台	1
18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65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8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6	2021-7- 1	三年	台	1
18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7	2021-7- 1	三年	台	1
18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8	2021-7- 1	三年	台	1
18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69	2021-7- 1	三年	台	1
19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0	2021-7- 1	三年	台	1
191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2102312WWVP0M800 0171	2021-7- 1	三年	台	1

		, 4TSATA*4					
192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2	2021-7-1	三年	台	1
193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3	2021-7-1	三年	台	1
194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4	2021-7-1	三年	台	1
195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5	2021-7-1	三年	台	1
196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6	2021-7-1	三年	台	1
197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内存 512GDDR、硬盘 480GSSD*2,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7	2021-7-1	三年	台	1
198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2102312WWVP0M800 0178	2021-7-1	三年	台	1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199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79	2021-7- 1	三年	台	1
200	华为 TaiShan 200K 2280K	Kunpeng 920 (64 核, 2.6GHz)*2、 内存 512GDDR、 硬盘 480GSSD*2 , 4TSATA*4	2102312WWVP0M800 0180	2021-7- 1	三年	台	1

#### 4.3 设备维保要求

##### (1) 设备日常巡检

- ①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每日进行 1 次设备现场巡检，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每月进行一次系统性巡检，每月提供一份巡检报告，每季度提供一份季度报告。
- ② 检查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等）、电源电压、电源风扇。

维护服务	内容	操作步骤
系统硬件 日常维护	硬件	检查设备系统前后面操作板指示灯，如有报警灯，将尽快处理；检查机器后面的电源风扇、各设备的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各设备、控制卡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设备的电缆连接是否正常；

- ③ 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硬件状态运行情况、硬件运行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
- ④ 供应商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供应商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年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
- ⑤ 供应商完成设备巡检维修服务后，用户签章后的巡检服务报告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对于部分设备多次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扣除该部分设备本期付款周期内全部服务费用。
- ⑥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设备相关的日志采集、留存、检查和分析。

##### (2) 故障响应及处置

供应商必须在下述规定时间内抵达用户现场并快速解决硬件故障，使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全部备件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或与原设备完全兼容的备件；
- ② 人员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参考以下表格确定问题的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服务响应，故障级别与服务响应按照如下定义和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提高故障级别及响应速度）：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	------------	------	--------

一级故障	主机系统停机，系统崩溃，无法启动或拒绝连接等原因导致客户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并对客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立即响应	2 小时
二级故障	主机系统操作性能严重降级，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并对业务运作有严重影响。主业务系统不稳定，并有周期性的中断。	立即响应	8 小时
三级故障	主机硬件功能性告警，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立即响应	12 小时
四级故障	系统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立即响应	24 小时

③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临时修复所需的更换备件必须是合格的原厂备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备件，不得以其它产品替代。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并可依要求进行实地查验。

④每次维保服务在处理故障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故障处理后系统状态、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季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总结》。

### (3) 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在有重大活动需要对机房服务器运维进行保障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级别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提供专人保障服务。对全年法定节假日期间整体检查服务，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 (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对应急事件的处置，结合信息安全应急的实际需求，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应急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并指定固定人员，制定 7\*24 小时的应急管理值班制度并定期培训及演练。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制度、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 (5) 定期汇报

每次巡检、故障诊断、故障解决等活动结束后，运维团队将向客户方进行汇报相关情况。提交相应工作表格，由甲方签字确认。对于未能解决或未能彻底解决的故障，应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与客户方确认，说明原因，明确职责，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客户方收到备忘录并签收（签名、电子签名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后视为确认完成。

### (6) 备品与备件

备品与备件主板、硬盘、内存、电源、风扇等故障硬件进行更换，具体数量根据实际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为准，备品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①供应商必须承诺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服务期限的备品备件，且用于本项目中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来自于设备原厂商的合格产品。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后合同正式签署前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对上述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详细查验，如发现配件及备品备件非原厂正品部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②供应商应根据标书中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需求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并详细列出其名称、型号、数量、放置地点等内容。

③日常维保工作中，供应商必须在每个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以确保能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④备件及消耗品内容包括:满足项目投标需求的备件和消耗品；供应商依据 IT 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用户未曾指定的备件或消耗品。

⑤为了保证数据安全，硬盘类损坏件不得回收。

### (7) 其他服务

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 (8)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供应商为本包提供不限台次的移机服务，按照用户要求配合其

它软硬件厂商进行的系统调试和集成。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移机计划；移机前的备份与准备；移机后的系统恢复，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

(9) 技术支持

①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名驻点人员维护服务

② 对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型号硬件设备，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故障报修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请明确列出热线电话号码，以供查证。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 特殊事项

在采购人重大业务调整、设备迁移、设备重启、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征期、攻防演练等需要时，服务提供商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派驻用户现场、备品备件等资源，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维持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其他食宿等费用自理。

(11) 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及以上维保工作经验，手机 24 小时开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2) 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数据处理和维保，在供应商的统一管理下，全面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

(13) 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承诺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维保安全、服务器虚拟化运维规程等要求从事维保工作，接受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中标人出具承诺书）

(14) 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胜任维保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

(15) 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提前 2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报业务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新老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采购人试用考核后，方可更换。

(16) 因供应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对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派出人员。

(四) 服务成果验收

1. 维保与运维工作验收按照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结果≤80 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验收结果>80 分时，招标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中标人支付维护费（实际年度维护费=应付维护费×验收得分/100）。验收评分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1)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μ）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μ）=（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 个月（小时））×100%。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采购人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等内容。

(3) 服务质量：针对运维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每项 5 分。

(4)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是对运维支持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2. 具体验收评分表内容详见下表：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1	系统正常运行率(μ)	见上文文字说明	30	≥99%:15~30 分之间线性计算, <99%:0 分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30	每出现1次故障处理不及时的情况，该项得分扣5分，扣完为止
3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7	其他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内容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8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	驻场运维支持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20分)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综合得分			100	

## 五、项目验收要求

5.1 在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后，响应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响应人应当提交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维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月度巡检记录、运维季度报告、运维总结报告等。

5.2 验收条件：运维期间，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质量标准和运行维护考核要求，服务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故障均修复，安全事故为0；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齐全完整的文档。

## 六、保密要求

6.1 成交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运维服务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2 成交单位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6.3 本项目需求书仅作为成交单位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 七、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2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八、其他

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如有此情况）。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2、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

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资格审查

项目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资质1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资格资质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资质3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资格资质4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b>
5	资格资质5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资格资质6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b>a) 提供了供应商声明函，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b> <b>b)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

		c)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信用状况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b>1) 磋商响应函；2) 供应商声明函；3) 报价承诺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 （本项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商务部分主要内容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未出现下列情形：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4	澄清补正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p>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math>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math>。</p> <p>（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math>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math></p>
--	--	--	-----------------------------------------------------------------------------------------------------------------------------------------------------------------------------------------------------------------------------------------------------------------------------------------------------------

##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2	项目特点及合理化建议	<p>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特点并列有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3-5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列出项目特点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0-5 分
3	重难点分析	<p>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重难点并列有较为详细具体实用的应对措施得 3-5 分；</p> <p>能简单分析列出项目重难点但应对措施不够细化具体实用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0-5 分
4	服务方案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优：30(不含)-40；良：20(不含)-30(含)；一般：10(不含)-20(含)；差：0-10分(含)。</p>	0-30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0-20 分

		优: 15(不含)-20; 良: 10(不含)-15(含); 一般: 5(不含)-10(含); 差: 0-5分(含)。	
6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p> <p>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p>差: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优: 10(不含)-15; 良: 7(不含)-10(含); 一般: 4(不含)-7(含); 差: 0-4分(含)。</p>	0-15分
7	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p>优: 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 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p> <p>一般: 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p> <p>差: 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 4(不含)-5; 良: 2(不含)-4(含); 一般: 1(不含)-2(含); 差: 0-1分(含)。</p>	0-5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p>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等</p> <p>优: 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针对性。</p> <p>良: 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具有合理性, 操作性、针对性一般。</p> <p>差: 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无合理性、无可操作性、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p> <p>优: 2(不含)-3(含); 良: 1(不含)-2(含); 差: 0-1分(含)。</p>	0-3分
9	经验业绩情况	<p>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分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p>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 得 2 分;</p> <p>2. 响应文件内容有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p>	0-2分

###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时间：壹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规定的运维费用总计（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经费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_\_\_\_\_（大写：\_\_\_\_\_元整）。

运维服务期满，乙方出具运维总结报告，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况，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3.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并提供以下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该账户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发票开具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如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进度或甲方内部付款程序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任何责任。若乙方未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未达到相应付款条件、未满足付款程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付款申请，并不承担责任。

5. 由于运维项目采购工作的周期性，本次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运维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运维服务费，费用按（成交价/365）\* 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如有此情况）。

6. 该项目服务到期后，在下一周期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运维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下一期采购程序完成后确定。成交单位非乙方时，乙方在此期间的运维服务费按照下一期采购成交价折算支付，具体费

用按（成交价/365）\*乙方服务天数计算（如有此情况）。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理范围内协调处理相关的事宜、配合乙方定期组织维护工作。
2. 及时向乙方反应设备或系统的运行情况。
3.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 提供统一运维平台的用户账号。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需维护的资产进行登记，并在附件服务内容中注明；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须经甲方确认，若需要调整修改的，应经甲方同意。

2. 编制巡检计划，列明巡检日期、服务人员以及巡检的资产等信息，并于巡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至甲方；每次巡检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对维护的资产进行全面上门巡检，每 \_\_\_个月\_\_\_次，形成书面巡检记录；维护期结束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巡检记录上报截止日期为每月结束后 72 小时内，总结报告上报截止日期为维护期结束后 144 小时内；纸质版交至项目监理（如有），扫描档上传至统一运维平台。

3. 对维护的资产提供 7\*24 小时抢修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8 小时内修复故障；明确 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需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更换备品备件，确保分局业务及时恢复正常；每次故障出具故障报告，事发后 72 小时内上报，纸质版交至项目监理（如有），扫描档上传至统一运维平台。

4. 对于服务内容中的硬件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者更换；配备足够的维护工具及备品备件，以供日常维护和抢修使用。

5. 对于服务内容中的软件系统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免费维修并进行升级。

6. 提供可以对资产进行检测的平台，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智慧公安智能运维建设指导意见书》中数据级联的要求及甲方实际运维要求上传动态数据；无法提供检测平台的可以租赁第三方服务平台，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及乙方独自承担与该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法律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按项目需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流动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和专用车辆，并在附件服务人员中注明；按甲方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培训、教育等工作，纸质版交至项目监理（如有），扫描档上传至统一运维平台；相关人员或车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及项目监理方（如有），并于事发后 2 小时 内在统一运维平台中上传人员信息；乙方相关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若甲方认为乙方配置的相关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遵从甲方安排。

8. 按项目需求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数量可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约定等配置，但备品价格应提前约定，并在附件服务内容中注明；维护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备品备件归甲方所有；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的备品备件用完后，可以按照实际需要继续购买相应的备品备件，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合同，单价以双方提前约定的为准。

9. 以上事项中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要求处置的，按未及时提供服务处理；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或考核扣分的，按造成严重后果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出现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后果。

10.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维服务内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指令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严格执行。

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约定、及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3. 要求：运维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乙方需积极配合；验收不通过或测评报告未通过，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

和数据信息，以及涉及国家机关、政府部门、财政资金等政府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存或透露系统（平台）中获知的有关公民个人信息给第三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2. 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00（伍佰）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000（伍仟）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甲方支付合同余款时一并结算扣除。

乙方超过两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服务费（扣除乙方已履行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20（贰拾）%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乙方应全部赔偿。

乙方违反其他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应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 运维服务内容（与实际附件名称保持一致）

2. 运维人员及车辆信息（与实际附件名称保持一致）

3. 廉政协议

4. 保密协议

5. 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XC 服务器设备维护项目（2026 年度）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监理报价明细表。
- (4) 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监理报价明细表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响应文件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p>			

	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相关声明函均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  
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相 关 荣 誉					
年~ 年	荣誉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后附拟主要管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包含职称证书、学历证书、退伍证等，原件扫描上传）等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9、相关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